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钺霖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国际”）申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顺灏国际分别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2,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 1 年，主要用于顺灏国际开立保函、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创新业务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创新业务跟投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